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曾鈺成 GBS,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M/AD
電話 TELEPHONE : 2869 9461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77 9600

新界荃灣
福來邨永康樓地下 9A
陳偉業議員

陳議員：

2010 年 6 月 9 日
立法會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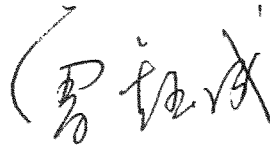
你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第 3 項口頭質詢提出補充質詢時，指“阻礙政制發展是‘林公公’林瑞麟這一類‘閹人’”。局長即時提出你的發言帶有侮辱性，並要求我作出裁決。我當時裁決你稱呼官員的說法是帶有侮辱性及冒犯性，並要求你收回這些說法。我亦答應會在會後就我的裁決給你一個解釋。

《議事規則》第 41(4)條規定，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，即屬不合乎規程。而憑藉《議事規則》第 10(2)條，官員就某事項列席會議時，就該事項而言，第 41(4)條對有關官員亦適用。

就你在會議中使用包含“公公”及“這一類閹人”等言詞時，你是針對林瑞麟局長和指斥他“阻礙政制發展”時使用的。你當時很清楚解釋“公公”一詞的意思是“閹人”，所以我認為你稱呼林瑞麟局長為“林公公”或“這一類閹人”，明顯地帶有貶損對方的含義，令對方感到受侮辱。我因此認為你在這情況下使用“公公”、“閹人”構成對林局長使用侮辱性言詞，是不合乎規程。

我想在此重申，雖然議員在會議上享有言論及發表意見的自由，但同時必須遵守《議事規則》，亦應尊重其他出席會議的議員及官員。

立法會主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hich appears to be '曾鈺成' (Tsang Tsou-tu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曾鈺成)

2010年6月10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